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周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童建国先生、童嘉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